

传统文化遗产视野下

CHUANTONG WENHUA YICHAN SHIYE XIA
YISHU SHEJI JIAOYU DE
CHUANCHENG YU FAZHAN

艺术设计教育的 传承与发展

◎ 张文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传统文化遗产视野下

CHUANTONG WENHUA YICHAN SHIYE XIA
YISHU SHEJI JIAOYU DE
CHUANCHENG YU FAZHAN

艺术设计教育的 传承与发展

◎ 张文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文化遗产视野下艺术设计教育的传承与发展/
张文著.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647-5297-2

I.①传… II.①张… III.①传统文化-关系-艺术
-设计-教育研究-中国 IV.①J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1261号

传统文化遗产视野下艺术设计教育的传承与发展

张 文 著

策划编辑 李述娜 李 倩

责任编辑 马 瑶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c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印 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8.5

字 数 320千字

版 次 2018年8月第一版

印 次 2018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5297-2

定 价 6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当今，在西方主导的经济与文化的潮流趋势下，大量的西方设计观念和作品进入我们的视野并为我们喜爱，艺术设计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大量对西方风格的抄袭、借鉴和盲从。在设计教学中，有时候常常看到学生由于传统文化教育的缺失而一味推崇西方设计流派，模仿学习西方设计，对传统文化不理解或知之甚少，设计作品中关注的是如何利用电脑特效或图案与色彩的拼凑，而忽略了用艺术审美打动人们的内心世界。在令人眼花缭乱的作品背后是设计元素的匮乏、传统文化的缺失。学生设计作品中出现的这些问题，究其原因是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民族传统文化意识培养较为薄弱。

所谓艺术设计，就是将艺术的形式美应用于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设计中，使之不但具有审美功能，还具有实用功能。设计的目的是为人服务、满足人的各方面的需要。艺术设计，实际上是设计者自身综合素质（如表现能力、感知能力、想象能力）的体现。因此设计师本身的文化素养是艺术设计作品成功的保障，也是设计师创作的灵感和源泉。设计师除了专业技能外，还必须具备深厚的文化底蕴，这样才会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设计灵感与思源。评价艺术设计作品的好坏，不仅要看作品的设计构思、作品能否给观众带来冲击力，更重要的是看作品本身是否能体现出设计师自己独特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文化内涵。

中国的传统文化博大精深，是门综合性很强的学问，在中国古老的文化根系里一定能够发掘出适合当代设计需要的内容。我们要共同将这些内容延伸出来，发展成符合当代审美要求的艺术设计，让作品具有时代感的同时抗有文化内涵。这就必须引导大家熟悉和了解中华民族的文化形式和精神内涵，挖掘优秀的有继承价值的艺术素材，把有中国特色的设计元素挖掘、归纳和分类，有计划有重点

地带领大家认识和熟悉传统文化中的视觉元素，提高他们对传统文化的审美意识，运用独特的眼光重新看待这些文化精髓，学会懂得合理和恰当地运用，把其显性或隐性的语言、符号或精神反映到我们的设计作品上，让中国传统文化通过现代设计理念得到传承和发扬，现代设计理念也在传统文化中得到延伸和发展。因此我们应把“传承、融合、创新”贯穿在整个艺术教学过程中，帮助求得规律，吸取有价值的成果，让大家从感知、理解、再现的潜层面着手，逐步挖掘、变化和改造，运用所掌握的现代设计观念方法来融会贯通，使传统文化元素成为他们进行设计的一个新的创意点和启示点。而艺术设计本身属于文化范畴，是文化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因此艺术设计是人类文化的体现和反映，是人类文化的载体。文化是艺术设计的核心和灵魂，是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在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我国艺术设计专业教育应该把握时代的机遇，承担起文化传承和发展的重要责任，培养出的设计师要在现代设计领域绽放出中国好设计。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张文

2017年6月

第一章 文化遗产解析 / 001

第一节 文化遗产的内涵和外延 / 001

第二节 与文化遗产相关的概念 / 005

第三节 文化遗产的分类 / 011

第二章 中国传统文化学理界定 / 028

第一节 中国艺术设计的灵魂——中国传统文化 / 030

第二节 中国艺术设计的源头活水——中国传统文化基因 / 039

第三节 中国高校艺术设计专业教育的根本道路——象思维的运用 / 053

第三章 传统文化在艺术设计专业教学中的传承与创新 / 060

第一节 教学环境的改革与创新 / 060

第二节 教学模式的改革与调整 / 067

第三节 文化遗产视野下的大学生传统文化教育 / 079

第四章 中国传统图形元素的挖掘、发展和创新——以传统祥云图形研究为例 / 088

第一节 祥云图形的历史溯源研究 / 089

第二节 中国历代祥云的演变与审美特征 / 096

第三节 祥云图形在现代图形设计中的应用价值 / 103

第四节 祥云图形在现代图形设计中的运用原则 / 107

第五节 祥云图形在现代图形设计中的创新方法 / 112

第五章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现代艺术设计中发展与创新——以剪纸研究为例 / 117

第一节 南京剪纸概述 / 118

第二节 南京剪纸的文化内涵 / 138

第三节 南京剪纸的艺术特色研究 / 143

第四节 南京剪纸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研究 / 147

第六章 我国传统民间工艺文化在现代设计中传承与发展——以蓝印花布研究为例 / 159

第一节 南通蓝印花布概述 / 160

第二节 蓝印花布纹样的表现题材与组织形式 / 177

第三节 蓝印花布纹样的艺术特色 / 183

第四节 蓝印花布纹样艺术的文化内涵 / 193

第五节 蓝印花布及其纹样在现代设计中的创新应用 / 198

第七章 中国传统文化在广告设计课程中的融入 / 205

第一节 平面广告设计课程介绍 / 205

第二节 平面广告设计专业课程教育的现状分析 / 206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化与平面广告设计专业课程的关系 / 209

第四节 中国传统文化融入平面广告设计专业课程的实践 / 213

第八章 中国传统文化在包装设计课程中的融入 / 224

第一节 包装设计课程介绍 / 224

第二节 包装设计专业课程教育的现状分析 / 225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化与包装设计专业课程的关系及两者融合的意义 / 228

第四节 中国传统文化融入包装设计专业课程的实践 / 234

第九章 中国传统文化在首饰专业课程中的融入与创新 / 251

第一节 首饰专业课程介绍 / 251

第二节	首饰设计专业课程教学的现状分析	/ 254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化与首饰设计专业课程的关系	/ 259
第四节	中国传统文化融入首饰设计专业课程的实践	/ 262

第十章 中国传统文化在二维动画设计课程中的融入 / 268

第一节	二维动画设计课程介绍	/ 268
第二节	二维动画设计专业课程教育的现状分析	/ 269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化与二维动画的关系及两者融合的意义	/ 270
第四节	中国传统文化融入二维动画设计专业课程的实践	/ 277

参考文献 / 285

第一章 文化遗产解析

第一节 文化遗产的内涵和外延

近年来，随着中国社会各界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日益关注，文化遗产概念的不确定性问题日益凸显，为学界和实务界带来不少困惑，也在很大程度上对文化遗产保护事业造成制约和障碍。本书以相关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文件的规定为依据，适当关照文化遗产保护实践问题，对文化遗产及相关概念进行比较与辨析，廓清文化遗产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解读文化遗产的分类体系及其相互关系，以期对文化遗产学和文化遗产法学学科建设及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有所裨益。

“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是一个很不容易界定的词汇。作为一个普通词汇，它通常是指某个民族、国家或群体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一切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这种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代代相传，构成了该民族、国家或群体区别于其他民族、国家或群体的重要文化特征。在汉语中，“文化遗产”是个常用词汇，比如人们常说，“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的优秀文化遗产”。胡适先生 1933 年在芝加哥大学所做的题为“中国的文艺复兴”的著名演讲中，也提到：“这场新的运动（指五四新文化运动）却是那些懂得他们的文化遗产而且试图用新的现代历史批评和探索方法来研究这个遗产的人来领导的”，在这里，“文化遗产”基本等同于“文化传统”。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遗产”也可以简称为“遗产”，就像“文化传统”也经常简化为“传统”一样。在英语中，“heritage”一词也是指“国家或社会长期形成的历史、传统和特色”，与“传统”几乎同义。

作为一个法律词汇，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文化遗产”的出现都只是最近几十年的事情，至今缺乏统一的界定，不同的法律文件对该词的概念常有不同的界定，甚至称呼都不太固定。

从国际法律文件看，最初使用的不是“文化遗产”，而是“文化财产”（cultural property）。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早期的相关公约中，如1954年《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以下简称1954年“海牙公约”），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公约》，用的都是“文化财产”。虽然在公约内容中也偶尔出现“文化遗产”一词，但只具有抽象的意义而无具体的法律意义。如1954年“海牙公约”序言提到：“确信对任何民族文化财产的损害亦即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害，因为每一民族对世界文化皆有其贡献。”在这里，“文化遗产”只是“文化财产”的抽象集合体，提到“文化遗产”只是为了表明保护“文化财产”有多么重要。

1972年，“文化遗产”正式被国际公约确定为直接保护对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中正式采用了“文化遗产”一词。该公约第1条对“文化遗产”一词进行了界定：“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纪念地，即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考古物体的成分或结构、铭文、窑洞以及联合体；建筑群，即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遗址，即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等地方。然而，该条并未对“文化遗产”的内涵加以明确规定，仅用列举的方式确定了公约保护范围内的“文化遗产”，我们只能从其列举的范围看出，公约所认定的“文化遗产”都是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大型不可移动文化财产。

在那之后，在相关国际组织的法律文件中，“文化财产”“文化遗产”“文物”等用语交替使用，但“文化遗产”的使用概率已明显提高。

21世纪以来，“文化遗产”已成为相关国际法律文件的主要用语，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等，都是直接以“文化遗产”为保护对象。但遗憾的是，由于这些国际公约或文件都只涉及某些特殊类型的文化遗产，而非整体意义上的文化遗产。与“世界遗产公约”一样，它们仅对属于自身

保护范围的文化遗产进行了界定，缺乏对文化遗产内涵的一般界定。如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规定：“‘水下文化遗产’系指至少100年来，周期性地或连续地，部分或全部位于水下的具有文化、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所有人类生存的遗迹。这是目前涉及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公约中对相关概念的界定最为完整的定义，它既指出了时间、空间范围和价值意义这些种差属性，也点明了“人类生存遗迹”这个邻近属概念，同时，也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水下文化遗产”的外延。再如，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在本公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第2款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形式进行了列举，这个定义虽未直接说明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具有怎样的内涵，但指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应该具有怎样特殊的价值意义，而这些特殊价值和意义便是公约以限定的方式对其保护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的规制。

当然，迄今为止各国际组织起草的公约或其他法律文件都只是针对某些类别的文化遗产，并未涉及整个文化遗产的综合保护，要在某个国际法律文件中寻找出一个完整的“文化遗产”概念是困难的。值得一提的是，在1999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化旅游宪章（重要文化古迹遗址旅游管理原则和指南）》中，我们发现了这样一段话：文化遗产是在一个社区内发展起来的对生活方式的一种表达，经过世代流传下来，它包括习俗、惯例、场所、物品、艺术表现和价值。文化遗产经常表现为无形的或有形的文化遗产，这是相关国际法律文件中较为少见的直接对“文化遗产”概念的界定，虽然该宪章并不具有任何拘束力，但对各国在制定文化遗产旅游政策和法律时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它指明文化遗产的本质属性是一个特定区域的人群世代相传的对生活方式的独特表达，无论有形（物质）还是无形（非物质）文化遗产，其核心都是主体对其生活方式的看法，并通过独特的形式表达出来。但这个定义界定得过于宽泛，因为任何国家的力量都是有限的，不可能将所有社区或人群对生活方式的表达都以法律加

以保护，如果在正式的法律渊源中，一定需要对其重要性或价值进行适当的限定。

在国内相关的法律文件中，“文化遗产”一词也是近几年才出现的。新中国建立后，我国法律中使用的相对概念一直是“文物”，直到21世纪初以来，随着国际上“文化遗产”概念使用频率的提高，我国也越来越多地以“文化遗产”这个大概念来泛指原来的“文物”“民间文化”等概念。尤其是2006年中国设立第一个“文化遗产日”以来，“文化遗产”概念逐渐深入人心。虽然在现行的法律渊源中，仍缺乏对“文化遗产”概念的明确界定，但2005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指出：“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这是至今为止中国法律文件中对“文化遗产”概念的最权威、最明确的解释。

当然，从字面上看，这一官方解释其实并未明确界定“文化遗产”这一概念的内涵，只是点明了它的外延：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但由于它对外延进行了限定，我们仍可以透过文字对其精神作如下解读。

其一，文化遗产是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总称，是人类创造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物体，以及某一族群世代相传的、反映其特殊生活方式的知识、实践等传统文化形式。

其二，物质文化遗产即中国现行法律中所称的文物，它们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其外延包括三大类：一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以及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二是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三是在建筑式样、分布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村镇。

其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某一族群世代相传的、反映其特殊生活方式的传统

文化表现形式，其外延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礼仪与节庆、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各种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随着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全球一体化趋势逐渐加强。不仅经济一体化，而且在文化方面也出现了一体化的趋势。经济大国对其他国家在文化方面的侵略，导致其他民族的特色文化暗淡无光。这种文化侵略抹杀了各民族的特性，不利于全人类的发展。

在历史的长河中，人类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二者都是文化资源的组成部分，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精神的体现，背后蕴藏着各种传统价值观、道德观与民族精神，具有社会价值、科学价值、历史文化价值。

长期以来，物质文化遗产一直得到大家的重视，其保护工作起步较非物质文化遗产早很多。物质文化遗产是有形的，是客观存在的实物。有形的实物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不容易保存，容易被损毁，能够流传至今的物质文化遗产是很难得的，这样会导致物质文化遗产对民族精神的展现不够充分。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则可以弥补这个不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要是靠人，只要有人的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就存在可以传承的机会。它是一个民族、一个文明对自身进行识别的重要特征，它见证着各民族发展的历程，是宝贵的文化资源。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学术界也展开了广泛的讨论。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的角度来讲，许多学者都从不同侧面对其进行了阐述。但是，目前学术界主要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法进行了阐述，深入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进行研究，在学术界先例并不多。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息息相关。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中国传统文化传承的关系，阐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第二节 与文化遗产相关的概念

虽然“文化遗产”是较新的法律概念，但无论在国际还是国内法律中都有若干类似或相关的词汇，这些词汇大都仍在使用，我们需要对它们进行全面比较、辨析，才能更清晰地理解和掌握文化遗产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一、文化财产

“文化财产”可以说是国际法律文件中与“文化遗产”含义最近的一个词语，也是在文化遗产法领域最早使用的词汇之一。在日、韩等国的相关法律中，一般称其为“文化财”，而我国台湾则通常使用“文化资财”一词。文化财产通常是指那些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财产，与中国法律中所称的“文物”非常接近。如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公约》第1条规定：“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文化财产’一词系指每个国家，根据宗教的或世俗的理由，明确指定为具有重要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财产并属于下列各类者……”其所列的10类财产都是有形的可移动物品，这与该公约的主旨在于防止文化财产的非法出口、促进文化财产返还原属国相一致。而1954年“海牙公约”所保护的“文化财产”则是指“对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财产”。虽然从罗马法开始，法律上的“财产”就不仅仅限于有形财产，也包括无形财产，但现有国际公约及其他法律文件中提到的“文化财产”皆为有形财产。西方学者也认为，“相对于‘文化财产’而言，‘文化遗产’在范围上更宽泛，因为它是指‘保存下来并传承给后人的遗产。”而“文化财产”并不足够、恰当地涵盖“文化遗产”，后者还包括舞蹈、民间艺术等近年来才得到国际法律保护的非物质文化形式。之所以避免在国际法律文件中以“文化财产”来涵盖非物质（无形）文化遗产，很可能是因为“财产”一词比较容易与经济价值相联系，而文化遗产，尤其是非物质（无形）文化遗产，具有多重价值，更突出的是其文化内涵和精神意义，经济价值只是其附带的价值。而且纯粹法律意义上的无形财产指的是权利和有价证券等没有具体物质形态，但具有明显经济价值的财产，而舞蹈、语言、传说、技艺等非物质文化形态本质上是不具有直接经济价值的，当然不能用“财产”来涵盖。

二、文物

在文化遗产法的概念体系中，文物（cultural relics）是中国现行法律最常用的概念。一般说来，“文物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但人类在其发展过程中留下的遗物、遗迹无以计数，都保存下来显然不可能，而要以法律的手段加以保护的只能是其中的精华部分，即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

部分。《文物保护法》第2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受法律保护文物的范围：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由于与人类的进化过程相关也被视同文物列入法律保护范围。

在国际法律文件中，也有直接以“文物”为保护对象的，如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但该公约所指的“文物”范围显然比中国现行法律中的“文物”狭窄。其第2条规定：“为本公约之目的，文物系指因宗教或者世俗的原因，具有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者科学方面重要性，并属于本公约附件所列分类之一的物品。”而附件所列11项物品皆为可移动文物或已肢解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组成部分。当然，作为被盗或非法出口的对象，也只能是可移动的物品。

与“文物”近似的词汇还有“古物”“古玩”“古董”等。这几个词汇都是指古代流传下来的器物。“古物”（antiques）一词相对比较客观，仅指古代器物，其蕴含的价值或信息可大可小，而且表现形式既包括可移动的器物，也包括不可移动的物体。1912年后颁布的相关法律即以“古物”为保护对象，如1930的《古物保存法》，其所称“古物”即1949年后法律中所指的“文物”。而“古董”或“古玩”则有供人把玩、欣赏的主观因素在内，通常为比较珍奇、体态较小的可移动器物。中国历代文人雅士或权贵阶层都有把玩或收藏古董的习惯，封建统治者也常以攫取和占有前朝珍贵器物来炫耀自己的权势或为自己正名，但这与文物概念强调其对于一个国家、民族或群体而言的历史、文化与科学价值是完全不同的。

三、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是“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简称，是“世界遗产公约”框架下的特定概念。由于“世界遗产”包括“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两部分，而“世界遗产公约”又对“文化遗产”有明确的界定，很多读者便产生误解，以为公约中的“文化遗产”就是通常意义上的文化遗产。甚至相当一部分学者在相关概念

的论述中，也不刻意区分作为“世界遗产”的“文化遗产”概念与一般意义的“文化遗产”概念。比如有学者认为：物质文化遗产即从历史、艺术、人类学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世价值的文物、建筑群和遗址。这显然是将“世界文化遗产”直接等同于“物质文化遗产”，因为一般的“物质文化遗产”并不一定具有突出的普世价值，还有的学者从该公约对“文化遗产”的界定出发，认为“它保留了人类文化遗产事业产生以来的若干传统的内容，如文物、考古遗址、文物建筑等，但它又吸纳了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若干新的成果，如出现了建筑群‘与环境景色的结合方面’‘自然与人联合工程’、文物‘联合体’等若干新的遗产类别，体现了将人一地关系、文化遗产与其生存的自然环境以及文化遗产的系统性、原真性原则纳入一个体系中加以考虑的学术视野”。言下之意是“世界文化遗产”的范围比以往的“文化遗产”范围更广泛。这个说法同样经不起推敲，虽然从表现形式上看，世界遗产中的“文化遗产”确实比以往的物质文化遗产更加丰富，加入了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新类别，但在外延上，作为世界遗产的“文化遗产”其实只是各国文化遗产中那些特别重要的、具有突出普世价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的部分，之所以会产生这些误解，一个重要原因是很多解读者忽略了公约第 1 条对“文化遗产”一词的限定：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这是基于公约的保护目的对文化遗产所做的界定，这里的“文化遗产”实际上是“世界文化遗产”，其后所列的三项遗产形式即“世界文化遗产”的范围，而非普通意义的文化遗产或者物质文化遗产；还有一种可能是公约中译本将第一项译为“文物”造成的误导，既然三项遗产形式中第一项已经是中国法律中的“文物”，其外延当然要比“文物”大。但正如前文所述，此“文物”非彼“文物”，它只是“纪念地”（monuments）的误译，这三项遗产形式其实都是中国法律语境中的“文物”的应有之意，都在《文物保护法》的范围之内，只不过“世界文化遗产”更强调其突出的普遍价值，通常属于大型不可移动文物。

既然“世界遗产”只是“世界遗产公约”框架下的特定概念，我们就不能脱离公约来随意解释和使用这一概念。值得注意的是，国内很多学者和媒体在解读世界遗产时，都有意无意地夸大了世界遗产概念的边界。比如有的学者认为，世界遗产体系包括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双遗产和文化景观，文化遗产又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句话分开说当然没问题，但合在一起却充满了概念的混乱，这实际上是将世界遗产体系无限扩大了，按照“世界遗产公约”及

其补充文件，世界遗产确实可以划分为这四种类型，但其中的文化遗产仅仅是大型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既不可能包括全部的物质文化遗产，更无法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有的学者认为：“世界遗产分为自然遗产、文化遗产、混合遗产和文化景观遗产；此外，还包括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在目前国内文化遗产学界不在少数，他们实际上是将“世界遗产公约”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视为一个整体，甚至将后者视为前者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认为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从产生背景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出现确实与“世界遗产公约”未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缺陷有关，但不能因此就断定两者是一个整体，毕竟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机制来看，它们不仅是两个独立的公约，不仅有各自的缔约国，也有各自的组织机构和保护机制，而且两个公约的任何条款都未明确表示或者暗示它们是一个整体，或者后者是前者的组成部分或补充。因此，“世界遗产名录”（World Heritage List）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The Representativ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完全分属两个系统，不应混为一谈，各种媒体在报道各地申报上述两个名录时不加区分地使用“申遗”这样的词汇是极不合适的。

中国是有着五千年文化史的古国，这些文化经过历史的积淀，以文化遗产的形式保存下来，为子孙后代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文化遗产包括“有形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有形文化遗产”又被称为物质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指为了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需要所创造的物质产品及其所表现的文化，包括饮食、服饰、建筑、交通、生产工具等。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规定，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历史文物、历史建筑、人类文化遗址。主要包括古代墓葬、古代遗址、古代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其中，珍贵文物可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非物质文化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各种精神文化，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部分：

- （1）与自然环境相配合和适应而产生的，如自然科学、艺术、哲学等；
- （2）与社会环境相配合和适应而产生的，如语言、风俗、道德、法律等；